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